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完善公司各专业的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使其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使公司管理不断走向程序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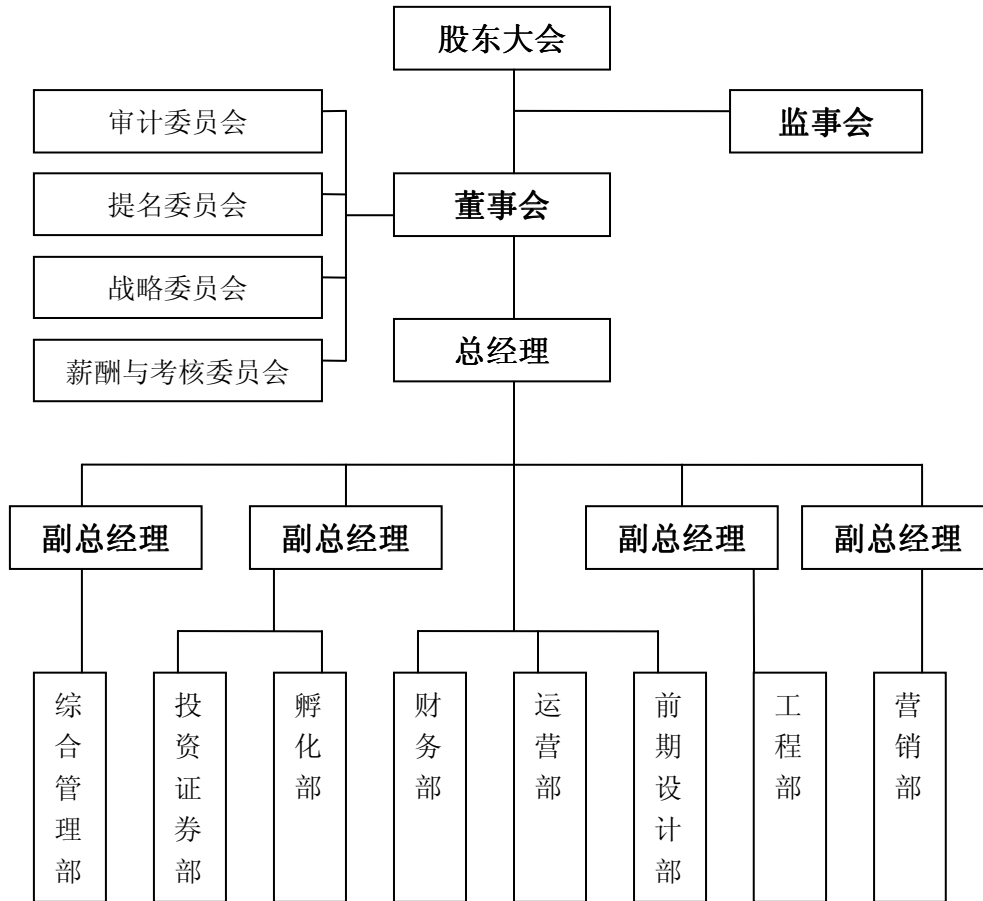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向孵化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并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工程及制药、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技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技术及产品)；物业管理；管理信息咨询；商品及物资的批发兼零售；科技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保税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货运(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55, 151, 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

#### 2、公司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分别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规定，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支持。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监督内控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授权管理方式，组织架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且均制定有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机构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实施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把内部控制规范作为长期的系统性管理工作，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经营流程层面，通过建立和完善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董事会的责任。以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为目的，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下设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小组。具体如下：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董事长徐蔚莉

副组长：总经理宋克新

成员：公司高管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小组成员：

组长：总经理宋克新

副组长：副总经理曲阳、副总经理刘莉、副总经理郭风滨、副总经理杨宾

成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现阶段，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具体实施由投资证券部牵头。

### 1、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1)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2) 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确保内部控制工作的顺利推进；
- (3) 负责检查并监督内部控制运行和实施的有效性；
- (4) 负责审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

### 2、下设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小组的职责

- (1) 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内部控制建设的精神和方针；
- (2) 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提交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3) 负责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及日常工作；
- (4) 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制度与流程的梳理，对照内控体系的要求查找疏漏；
- (5)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维护完善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协调研究；
- (6)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全员培训，制定培训规划，下发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有关文件；
- (7) 审核在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 3、外部中介机构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为保证内控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公司或将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参与公司内控方案的落实及执行。主要工作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合公司制度梳理结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构建起内控制度总体架构；
- (2)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岗位职能，建立固定化表单，确立公司业务流程审批与推进模式，使公司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 (3) 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
- (4) 根据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推进，切实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方案应于2012年5月底前落实并入场。

### 4、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

本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包括：

- (1) 外部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 (2)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及其他费用。

###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负责人：公司总经理）

为保障各项工作按既定的程序开展，使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制定了总体目标，确定阶段性工作计划，总体安排如下：

#### （一）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及现行制度流程梳理（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公司按照相关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内控实施范围为公司内部相关单位和各部门，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的所有业务环节。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小组系统整理公司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公司内部相关单位和各部门的组织职能及流程，结合内控规范指引所列示的风险因素及种类，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对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控制点进行综合分析，形成风险清单。

#### （二）对比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2012年7月31日前完成）

根据制度流程梳理结果，公司内部相关单位和各部门针对岗位设置分工和职责，以及现行的各项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对照风险清单查找实际中存在的疏漏，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列示与汇总，确定内部控制缺陷。

#### （三）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

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内部控制规

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四）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

经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相关责任部门将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逐一落实整改，如发现内控体系要求与现行流程有较大差异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可及时进行反馈并提出修订意见，以更加合理、完善的制度和强有力的执行，促进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的完善，支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五）检查整改效果（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与实施小组将对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进行相关检查和有效性测试，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环节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并督促进一步地整改。

（六）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适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控实施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和意见等，并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一）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以后，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特点、经营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人员分工、评价程序、进度安排等，报经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二）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公司将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原则，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其中定性标准包括内控体系的健全程度、高管对内控体系的重视程度、员工对内控体系的了解程度、内控体系的运行有效性等；定量标准主要为风险发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程度，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综合选取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汇总与督促整改

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初步分析认定后，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与整改建议，下发整改任务单，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以适当形式向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其中重大缺陷由董事会最终予以认定。

（五）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企业内部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将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以及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等相关内容。

（六）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2012年年报同时披露）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监管要求对外进行适时披露，并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一）确定将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性测试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内控文件和资料，协助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二）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12 年年报同时披露）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